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03217 號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崑 107 偵 22496 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249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英寬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22496 號不起訴處分書

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英寬向本署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